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恆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恆生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捌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恆生明知「豪神娛樂城」賭博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網路賭博網站，竟基於賭博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000年00月間某日止，在嘉義縣○○市○○路000巷0號住處內，利用手機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上開網路賭博網站，輸入其向「豪神娛樂城」所取得之帳號、密碼登入上開賭博網站後，從自己所申辦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匯款至賭博網站經營者所申辦社團法人中華白首輔創交流協會之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該帳戶另案偵辦中）以儲值新臺幣，並以1：100之比例兌換成賭博點數，以拉霸機連線之賠率與「豪神娛樂城」賭博網站對賭點數，而上開賭博網站於112年10月21日，利用轉帳之方式支付林恆生贏得由賭博點數轉換之彩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㈠被告林恆生於警詢時之自白。

㈡另案被告即賭客廖國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社團法人中華白首輔創交流協會之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

000000帳戶之帳戶資料以及交易明細。

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64746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金錢，利用手機軟體及網際網路與賭博網站對賭之犯罪手段，參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於警詢時供稱：轉帳至我帳戶的新臺幣（下同）1萬2,567元是我玩娛樂城的首次儲值禮，2,018元是我贏得的彩金等語，此等犯罪所得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